项目编号：FSWY210CG35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 各响应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购买采购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响应保证金账号**，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及投标的资格。

四、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磋商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七、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八、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九、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

十、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55

一、说 明 5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61

六、授予合同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WY210CG3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69725.36

最高限价（如有）：1769725.36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3.1.采购项目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建设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路 11 号，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4、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备承担本项目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期间在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1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方式：现场或通过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点“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

日）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采购文件说明:

1. 凭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或将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到 fsweiyuan@163.com 邮箱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和纸质版）。

1.1. 报名费汇款底单复印件；

1.2.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点击下载）**；

1.3. 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 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购买采购文件费用只接受电汇或银行转账,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46775 **(注意与磋商保证金账号不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灯湖西路 31 号

联系方式：0757-862825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38 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 9 楼 3 号

联系方式：0757-86230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电　话：0757-86230148

发布人：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3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前附表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h>事项</th><th>内　　容</th></tr>
<tr><td rowspan="2">一、说明</td><td>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td></tr>
<tr><td>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电话：0757-86230148；　　传真：0757-86230117。</td></tr>
<tr><td>二、竞争性磋商文件</td><td>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td></tr>
<tr><td rowspan="6"></td><td>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td></tr>
<tr><td>不允许有备选方案</td></tr>
<tr><td>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td></tr>
<tr><td>1. 磋商保证金金额：
￥17000元（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
3. 磋商保证金截止到账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 磋商保证金账号：
<table>
<tr><td>收款人名称</td><td>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td></tr>
<tr><td>账　　号</td><td>44501001040046825
(注意与报名费账号不同)</td></tr>
<tr><td colspan="2">注：响应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035 ，以便查询。</td></tr>
</table>
5.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td></tr>
<tr><td>磋商有效期：90天。</td></tr>
<tr><td>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td></tr>
<tr><td>四、响应文件的递交</td><td>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td></tr>
<tr><td rowspan="3">五、竞争性磋商流程</td><td>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td></tr>
<tr><td>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td></tr>
<tr><td>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td></tr>
<tr><td>六、授予合同</td><td>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td></tr>
<tr><td>其他补充说明</td><td>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td></tr>
</table>

事项	内　　容
	其他媒体：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www.fsweiyuan.com）；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二、 评审标准

评分项			分值
价格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5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4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所有条款要求，得4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	企业制度	8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完善、科学，得8分； 制度较完善、合理，得5分； 制度的完善程度及合理程度一般，得2分； 其他或没有提供不得分。
3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各分部分项项目主要实施方法、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各组织实施方案十分完整全面，达到或优于项目要求，具有强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10分； 各组织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全面，符合项目要求，具有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得7分； 各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操作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各组织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全面，不符合项目要求，操作性和可实施性差，得1分； 不提供得 0 分。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流程非常清晰，进度计划非常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保证措施十分完善可行的，得10分； 工作流程比较清晰，进度计划比较具有科学性、可行性，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7分； 工作流程一般清晰，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保证措施一般的，得4分； 工作流程不清晰，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得 0 分。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详细、具体，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得7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但内容较简单，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部分满足要求，内容简单，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6	售后服务承诺	8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可行的得8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可行的得5分； 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较简单、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不提供得0分。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企业资质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 （须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类似工程业绩	15	响应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须提同时提供合同和工程款发票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队伍的综合素质评价	13	1.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有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5分，具有上述建造师证书同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8分。 2.拟派本项目的安全员具有初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的，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响应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拟投入的车辆评价	4	配备的工作车辆，每具有1辆7座或以上得2分，每具有1辆5座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的得0分。 备注：为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必须为单位自有，需提供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须显示核定载人数。
5	服务便利性	5	响应供应商在距离所投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路11号）： 直线距离10公里（含）范围内有常驻服务点的得5分，在10（不含）-30（含）公里范围内有常驻服务点的得3分，距离在30公里以上的得1分。 以上不累计得分，最高5分。 【注：提供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须同时提供业主产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清晰的服务点场地照片，以及在地图软件上标注直线距离的截图】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价格分说明：

1）评审价格，指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扣除后的价格。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磋商报价，指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扣减前的价格。

3）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评审价格＝总磋商报价×(1- 2 %)

注：（1）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项目，以上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4）供应商的中标价为扣除前的磋商报价。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完工期	最高限价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1769725.36 元

一、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

2、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路 11 号。

3、主要建设内容：

3.1、装饰工程

3.1.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砖墙、拆除原有夹板墙、拆除原有天花、拆除原有墙面瓷片、拆除原有地面石材、拆除原有防盗网、清拆二楼原墙面字体、拆除原举报中心柜台、拆除原有灯具、迁移原有活动家具、拆除原有成品隔断等。

3.1.2、新建工程：M7.5 水泥砂浆灰砂砖墙、C25 混凝土圈梁、C25 混凝土构造柱、C25 混凝土过梁；双扇不锈钢乙级安全防盗门、单扇不锈钢门、樱桃木饰面子母门、木纹色木饰面单开门；地面铺 300×300mm 防滑砖、600×600mm 灰麻石、拉丝不锈钢地脚线、黑金沙门槛石；墙面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抹灰、贴米白色釉面砖（300×450mm、300×600mm）、墙面刷白色乳胶漆；0.8mm 白色铝扣板天花、硅酸钙板天花、天棚面刷白色乳胶漆；20mm 厚金花米黄色大理石窗台石；成品隔断、屏风、镜面玻璃等。

3.2、安装工程

3.2.1、安装有机房客梯 1 台（载重 1050kg，1.5m/s，7 站，单门）。

3.2.2、拆装 5 匹空调柜机及风口，加雪种，更换铜管；新装 1.5 匹挂机（2 级能耗）、新装 5 匹空调柜机（2 级能耗）。

3.2.3、安装管道式排气扇 250×250mm、PVC 排风管 De160、不锈钢防水百叶 200×200mm。

3.2.4、安装洗手盆、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地漏、清扫口、阀门等；给水管采用 PPR 管材，热熔连接；排水管采用 PVC 管材，粘接。

3.2.5、安装配电箱、LED 平板灯、LED 筒灯、LED 射灯、应急灯、开关插座等设备；照明及插座电线采用 ZR-BVV 型铜芯电线，穿金属线槽或镀锌电线管敷设；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等。

3.2.6、安装配线架、信息插座、电话插座等，网线采用超五类八芯网络双绞线缆，电话线采用 4×0.5mm²；安装取证高清录像机、专用录像机硬盘、固定焦距半球摄像机、天花拾音器、网络千兆交换机等录像设备；安装电动投影白塑幕、天花嵌入式喇叭、音响电源时序器等会议设备。

3.2.7、安装电磁大炒连小炒、电磁双头矮仔炉、电 12 盘蒸饭车、双通工作柜、砧板台带靠背、单孔收糠

柜、油烟净化处理等厨房设备。

二、 总体要求

1.响应供应商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本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所有项目的相关位置和施工内容，任何因忽视和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响应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无提出异议，即视为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内容一致，实际施工中若对照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有其一缺项的情况，不予考虑新增项目，按不缺项的部分执行，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三、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2.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由于成交人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人负责并赔偿一切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若响应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响应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

8.报价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填写《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若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技术商务打分。

9.成交人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0.采购人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1.报价范围之内项目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人提供。

四、 施工管理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项目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

即进行确认。

2.成交人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3.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其费用成交人自理。

7.成交人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8.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及周围环境。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人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9.成交人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10.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1.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项目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2.成交人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3.成交人必须在项目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警示牌。

14.成交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5.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范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16.成交人施工工地围挡必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指导范例》的要求。

17.在施工期间，按照若采购人收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围蔽等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云平

台、市民），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起 3 个小时内对该投诉的施工现场问题整改完毕；若成交人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 3 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按 3000 元/次在当期工程款项扣除违约金。

18.成交人必须做好项目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19.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20.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五、 人员管理要求

1.成交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成交人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须常驻施工现场。

3.成交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4.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不到位指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则采购人有权按 5000 元/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5.成交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6.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10000 元/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7.成交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8.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9.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10.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

11.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人/次扣除成交人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指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相关人员按照佛山市相关规定必须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例会；否则缺席参加一次会议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扣减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 5000 元/人次扣除、安全员（如有）和施工员按 2000 元/人次扣除）；缺席两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相关人员。

13.本工程禁止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征得采购人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更换前须征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经同意后，成交人应在三日内派驻变更后的现场管理人。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人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成交人应及时采纳采购人的建议并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六、 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成交人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采购人发出通知 3 小时内，成交人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

成交人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追究的权利。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干扰与协调

成交人要严格依合同文明施工，采购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其他约定：

3.1 成交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成交人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3.2 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成交人责任造成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成交人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修复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保修期满后，成交人承诺以优惠的价格为采购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设备等服务。

3.4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成交人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磋商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

3.6 进场施工人员的人员配备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施工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采购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保证无犯罪记录。

3.7 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程报批报建工作（如有需要），并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3.8 成交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及结算申请资料。

3.9 成交人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要求及采购人管理规定。

七、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清单中涉及品牌、型号要求的，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不低于此品牌及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

八、 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

成交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清运、包验收等，项目措施费包干。

2、报价范围、办法及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769725.36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3515.92元，设计费46899.2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17057.68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设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设计费 46899.20 元，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设计单位指定账号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响应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工期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成交人合同签订时须提供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表。

（7）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8）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须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成交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的折扣率计取，折扣率=最终成交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二） 结算方式及调整方式：

1）按响应供应商的成交综合单价（即磋商首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折扣率）结算。工程量以采购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结算。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采购人、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变更价款应以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为准，最后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当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①须经采购人、监理人核实后进行调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成交综合单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折率i[i=（成交价）/（最高限价)]后作结算依据；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者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且在广东省相关定额内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清单项目及《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的（即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综合单价以财政部门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并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确认，且告知监理人，并乘以成交折率i[i=（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审定的单价为准。

②本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按以下方式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其结算单价按成交的综合单价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合价包干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在编制磋商报价文件时，响应供应商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

③成交人需按《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成交人和交警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交通疏导的要求实施围蔽施工。并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成交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4）项目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三）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和地点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延期一天在采购人有权按10,000.00元人民币/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工期延误10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2.交付或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

1.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项目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项目保修期要求：详见合同格式的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

6.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采购人口头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 天内书面回复采购人并当天派人保修，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 1000 元违约金，或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成交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之一，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成交下浮率 i(i=成交总额/招标控制价)作结算折率计算，从成交人的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成交人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或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7.成交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8.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9.成交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采购人确认，在采购人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成交人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0.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五)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六) 设备安装与调试

1.成交人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

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

1）成交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成交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七)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八) 验收要求

一)工程施工验收：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成交人在完成所有项目并自检合格并报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签发完工证书，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竣工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采购人自身需要延迟竣工验收，需书面通知成交人，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组织竣工验收。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在竣工验收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理解为成交人为通过竣工验收而采取的短期行为，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采取措施解决该质量问题，并报采购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质保期应从再次通过采购人验收之日起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成交人应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日历天，若整改时间不足以满足的，成交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适当延长整改时间；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人需即时退场，采购人有权再扣除成交人2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采购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并且采购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余下项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同期的工程款中扣除，成交人须

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采购人保留向成交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成交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必须将经监理人和采购人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采购人，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1000元的违约金，累计最多扣除合同价的5%。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成交人仍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采购人按成交人已提供的资料送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作为审核结算的依据，以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二)合同设备验收

1.设备验收在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1.成交人向采购人移交项目的期限：土建、安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采购人使用，但成交人仍需履行质保责任，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移交采购人。

2.成交人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项目的，每逾期一天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人2000元的违约金。

(九)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7个日历日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30%。

2.本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当工作量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9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80%（含预付款）；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中介审定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后结清（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采购人直接在剩下的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成交人出具扣减剩余金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成交人继续赔偿。

（3）成交人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采购人可以直接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成交人收取每期工程款应向采购人交付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

3.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

（1）合同；

（2）成交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验收报告或经审核确认的进度报表；

（4）成交通知书；

（5）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每次付款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成交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项目编号：FSWY210CG35

根据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项目编号：FSWY210CG3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

2、建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平洲大德路 11 号。

3、主要改造内容：

3.1、装饰工程

3.1.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砖墙、拆除原有夹板墙、拆除原有天花、拆除原有墙面瓷片、拆除原有地面石材、拆除原有防盗网、清拆二楼原墙面字体、拆除原举报中心柜台、拆除原有灯具、迁移原有活动家具、拆除原有成品隔断等。

3.1.2、新建工程：M7.5 水泥砂浆灰砂砖墙、C25 混凝土圈梁、C25 混凝土构造柱、C25 混凝土过梁；双扇不锈钢乙级安全防盗门、单扇不锈钢门、樱桃木饰面子母门、木纹色木饰面单开门；地面铺 300×300mm 防滑砖、600×600mm 灰麻石、拉丝不锈钢地脚线、黑金沙门槛石；墙面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抹灰、贴米白色釉面砖（300×450mm、300×600mm）、墙面刷白色乳胶漆；0.8mm 白色铝扣板天花、硅酸钙板天花、天棚面刷白色乳胶漆；20mm 厚金花米黄色大理石窗台石；成品隔断、屏风、镜面玻璃等。

3.2、安装工程

3.2.1、安装有机房客梯 1 台（载重 1050kg，1.5m/s，7 站，单门）。

3.2.2、拆装 5 匹空调柜机及风口，加雪种，更换铜管；新装 1.5 匹挂机（2 级能耗）、新装 5 匹空调柜机（2 级能耗）。

3.2.3、安装管道式排气扇 250×250mm、PVC 排风管 De160、不锈钢防水百叶 200×200mm。

3.2.4、安装洗手盆、蹲式大便器（低水箱）、地漏、清扫口、阀门等；给水管采用 PPR 管材，热熔连接；排水管采用 PVC 管材，粘接。

3.2.5、安装配电箱、LED 平板灯、LED 筒灯、LED 射灯、应急灯、开关插座等设备；照明及插座电线采用 ZR-BVV 型铜芯电线，穿金属线槽或镀锌电线管敷设；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等。

3.2.6、安装配线架、信息插座、电话插座等，网线采用超五类八芯网络双绞线缆，电话线采用 4×0.5㎜²；安装取证高清录像机、专用录像机硬盘、固定焦距半球摄像机、天花拾音器、网络千兆交换机等录像设备；安装电动投影白塑幕、天花嵌入式喇叭、音响电源时序器等会议设备。

3.2.7、安装电磁大炒连小炒、电磁双头矮仔炉、电 12 盘蒸饭车、双通工作柜、砧板台带靠背、单孔收糠柜、油烟净化处理等厨房设备。

三、总体要求

1.乙方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工程性质、工程特点。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所有项目的相关位置和施工内容，任何因忽视和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无提出异议，即视为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工程内容一致，实际施工中若对照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有其一缺项的情况，不予考虑新增项目，按不缺项的部分执行，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四、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1.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

2.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3.由于乙方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赔偿一切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4.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安全合法使用。

5.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若乙方使用的标准在本报价技术要求的规定外，乙方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是国内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乙方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甲方将有权不予接受。

8.报价时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填写《主要材料品牌厂家明细表》。若乙方在报价时未提供相关信息，则有可能严重影响其技术商务打分。

9.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选定的品牌厂家供应材料，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所有产品进场要有厂家产品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验证后方可施工。如发生货不对板，甲方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10.甲方保留对本项目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11.报价范围之内项目所用之设备，由乙方提供。

五、施工管理要求

1.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项目内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乙方施工时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每道工序必须检验合格通过，通过验收后，才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其费用乙方自理。

7.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8.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干净，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及周围环境。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9.乙方一旦进场施工，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甲方请假，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开。

10.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甲方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并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必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项目成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2.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乙方必须在项目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警示牌。

14.乙方必须安全文明施工，严禁在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非交通高峰期进行占用道路作业时，如造成交通拥堵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作业现场，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规范做好施工围挡；占用道路作业时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GA182-1998）等规定，设置规格统一的警示牌、温馨告示牌、反光筒和摆放警示信号灯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人穿戴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等；施工及运货车辆需安装警示信号灯；工人要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

16.乙方施工工地围挡必须符合《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地围挡标准及指导范例》的要求。

17.在施工期间，按照若甲方收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或施工围蔽等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城管、云平台、市民），乙方应在接到通知起3个小时内对该投诉的施工现场问题整改完毕；若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起3个小时内对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围蔽整改仍未达到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按3000元/次在当期工程款项扣除违约金。

18.乙方必须做好项目场地相关事宜联系工作。

1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20.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六、人员管理要求

1.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不能兼其他在建项目，代表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须常驻施工现场。

3.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2000元/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4.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不到位指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则甲方有权按5000元/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10000元/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7.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8.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2000元/人/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9.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2000元/人/次扣除乙方违约金。

11.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2000元/人/次扣除乙方违约金（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指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0.5小时内不到施工现场的）。

1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相关人员按照佛山市相关规定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例会；否则缺席参加一次会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5000元/人次扣除、安全员（如有）和施工员按2000元/人次扣除）；缺席两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3.本工程禁止更换项目负责人，除非征得甲方同意，其他现场管理人员更换前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经同意后，乙方应在三日内派驻变更后的现场管理人。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其更换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人员，乙方应及时采纳甲方的建议并在三日内予以更换。

七、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乙方不按文明施工要求和规定进行施工，在甲方发出通知3小时内，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保留

向乙方追究的权利。对施工图、技术资料做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并书面通知甲方。

2.干扰与协调

乙方要严格依合同文明施工，甲方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其他约定：

3.1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自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后，应遵守工地的安全、防火、保卫、文明施工制度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坏现场设施、建筑成品或半成品。

3.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健全现场安全生产、保卫措施，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到文明、安全施工，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项目有关或本项目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3 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上门修复或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乙方承诺以优惠的价格为采购提供上门维修以及更换设备等服务。

3.4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5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乙方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磋商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

3.6 进场施工人员的人员配备在进场施工之前要明确，进场施工人员名单要以书面文件形式报甲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保证无犯罪记录。

3.7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程报批报建工作（如有需要），并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3.8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甲方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及结算申请资料。

3.9 乙方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要求及甲方管理规定。

八、合同价要求：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清运、包验收等，项目措施费包干。

2、合同价范围、办法及要求

（1）合同价为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合同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乙方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除非甲方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

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乙方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乙方按本采购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工期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乙方合同签订时须提供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表。

（6）成交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的折扣率计取，折扣率为_____。

九、结算方式及调整方式：

1）按乙方的成交综合单价（即磋商首次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乘以折扣率）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计算规则进行结算。

2）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甲方、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人、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变更价款应以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为准，最后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3）当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①须经甲方、监理人核实后进行调整，原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相应的工程综合单价不变；如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项目成交综合单价；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则参考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并结合施工时期相对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和市场价确定综合单价，并乘以成交折率i[i=（成交价）/（最高限价)]后作结算依据；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者没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且在广东省相关定额内无相应定额套用的清单项目及《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的（即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综合单价以财政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并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且告知监理人，并乘以成交折率i[i=（成交价）/（招标控制价)]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审定的单价为准。

②本项目的措施项目费结算时按以下方式结算：《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项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其结算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计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合价包干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在编制磋商报价文件时，乙方应考虑各种风险系数（如材料的涨价风险等）。

③乙方需按《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乙方和交警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交通疏导的要求实施围蔽施工。并考虑登报封路、围蔽交通、协管员、路牌指引等交通疏导相关费用，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乙方不再单独支付此项费用。

4）项目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第三方造价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十、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和地点

1.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交付甲方使用。每延期一天在甲方有权按10,000.00元人民币/天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工期延误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交付或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

1.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接入供电系统。若未能达到该标准，则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整。

2.项目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项目保修期要求：详见合同格式的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5.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一年。

6.质量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口头或发出工程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 天内书面回复甲方并当天派人保修，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一周内（含收到整改通知书当天）达到甲方要求，否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三次以上（含三次）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并整改一周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如发生以上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按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价中的有关费用并按中标下浮率 i(i=中标总额/招标控制价)作结算折率计算，从乙方的工程质保金或结算余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或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诚信扣分处理。

7.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8.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9.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采购，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10.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二、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十三、 设备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
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

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十四、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十五、 验收要求

（一)工程施工验收：

（1）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乙方在完成所有项目并自检合格并报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组织签发完工证书，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收到竣工资料后 30 日历天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如因甲方自身需要延迟竣工验收，需书面通知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组织竣工验收。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但在竣工验收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理解为乙方为通过竣工验收而采取的短期行为，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措施解决该质量问题，并报甲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应从再次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日历天，若整改时间不足以满足的，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延长整改时间；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即时退场，甲方有权再扣除乙方 2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余下项目，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直接从同期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支付手续，不足部分的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必须将经监理人和甲方确认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结算书）交给甲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1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最多扣除合同价的 5%。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天内乙方仍未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的，则甲方按乙方已提供的资料送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作为审核结算的依据，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项目的最终结算价，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合同设备验收

1.设备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项目

1.乙方向甲方移交项目的期限：土建、安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交付甲方使用，但乙方仍需履行质保责任，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移交甲方。

2.乙方未按时移交项目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时移交全部或部分项目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00 元的违约金。

十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乙方材料进场并开始施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本项目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当工作量完成至全部工程量的90%时支付至合同价款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后的80%（含预付款）；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中介审定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后结清（不计利息）；因质量问题而引发的费用，由甲方直接在剩下的 3%结算总价金额中扣减，并向乙方出具扣减剩余金额的单据，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赔偿。

（3）乙方需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没有按时支付甲方可以直接代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收取每期工程款应向甲方交付当地税务局开出的建筑工程专用施工发票。

3.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需提供：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3）验收报告或经审核确认的进度报表；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每次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5.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2000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八、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 税费

本合同中所有服务费都为含税价，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鉴证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核对，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一致。

代表：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页码范围	备注
一、初审文件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5	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财务状况，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8	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5	服务方案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7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得 分 自 评 表

（一）技术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4		
2	企业制度	8		
3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1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10		
5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0		
6	售后服务承诺	8		

（二）商务部分评分自评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自评分	页码范围
1	企业资质	3		
2	类似工程业绩	15		
3	项目队伍的综合素质评价	13		
4	拟投入的车辆评价	4		
5	服务便利性	5		

格式1

磋 商 函

致：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FSWY210CG35），（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项目编号：FSWY210CG35）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 11 号办公区修缮（项目编号：FSWY210CG35）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报价要求：** 1、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和其他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成交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建筑垃圾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清运、包验收等，项目措施费包干。 2、报价范围、办法及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769725.36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3515.92元，设计费46899.2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17057.68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设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本项目预算已包含设计费46899.20元，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转账至设计单位指定账号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采购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响应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4）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响应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			见《响应文件》第___页至___页

	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响应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工期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成交人合同签订时须提供项目的施工进度安排表。 （7）响应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8）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须进行二次（多次）报价，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成交综合单价按最终报价的折扣率计取，折扣率=最终成交总价/首次报价总价。**			

备注：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报 价 表（首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元）：	小写：￥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磋商总报价为各小计之和,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要求。**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价、增值税、其它税、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谈判报价时参考用。**
7. **本报价应详细列出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谈判总报价，如未按要求列出，则按最后报价中谈判总报价与首次报价中谈判总报价的下浮比例确定所有分项报价项的具体报价。**

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769725.36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3515.92元，设计费46899.20元，采购代理服务费17057.68元】，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设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低于上述金额，否则其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

备注：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9

服 务 方 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企业制度

2 施工组织方案评价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td><td>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td><td colspan="8"></td></tr>
<tr><td>单位资质及获奖情况</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4">单位概况</td><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人</td><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4">M²</td></tr>
<tr><td rowspan="2">资产情况</td><td>净资产</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原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负债</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固定资产净值</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rowspan="3">财务状况</td><td>年度</td><td>主营收入（万元）</td><td>收入总额（万元）</td><td>利润总额（万元）</td><td>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资产负债率</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1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2

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况**		
2	**总体要求**		
3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4	**施工管理要求**		
5	**人员管理要求**		
6	**双方约定成交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7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商务要求			
8	**结算方式及调整方式**		
9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和地点**		
10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		
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2	**设备安装与调试**		
1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		
14	**验收要求**		
15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__(项目编号：FSWY210CG35)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FSWY210CG35 ）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fsweiyuan@163.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16

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

项目编号：FSWY210CG35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磋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

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13.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1.1 投标产品价；

13.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13.3.1.3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13.3.2.1 投标产品价；

13.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3.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13.3.2.4 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13.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13.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9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10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1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投标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7.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 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文件封装：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

标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

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2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5）技术部分（或技术

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上述第（1）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5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均被认定为一家响应供应商来计算

28 确定成交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6 提交要求：

29.2.6.1 以书面形式当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快递或电邮等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

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6.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7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8 质疑接收单位：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57-86230148；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38号房地产发展大厦主楼9楼3号。

29.2.9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9.3.2 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

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17057.68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可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分行

账　　号：44501001040046775

33.3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4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5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佛山市伟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平洲大德路11号办公区修缮*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